

华泰财险附加调整意外险保险金额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15432322024082819763）

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第一条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

对本附加险合同所适用的主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，如果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属于保险单列明的高风险职业、或年龄属于保险单列明的高风险年龄段、或保险事故发生地属于保险单列明的高风险地区、或存在保险单列明的高风险行为及情形，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，保险人可在保险单中相应调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。

释义

1. 给付标准

指免赔额、给付比例。

2. 高风险行为及情形

指这类行为或情形会显著提高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。